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一、会议时间：2017 年 5 月 31 日 14 点 00 分

二、会议方式：现场会议方式

三、会议地点：嘉定区叶城路 1128 号(嘉定工业区 近永盛路) 上海中青旅东方国际酒店 12 楼行政会议室

四、会议议题

- (一) 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 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
- (四) 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五) 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 (六) 公司 2016 年度决算报告
- (七)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八) 公司 2017 年度预算报告
- (九) 关于公司 2017 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十) 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十一) 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以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
- (十二) 关于修改注册资本的议案
- (十三)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五、会议议程

- 第一项：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第二项：会议主持人统计并介绍参加本次会议的人员；
- 第三项：推选计票人、监票人各一名；
- 第四项：会议主持人宣读并介绍有关议案；
- 第五项：现场股东对议案予以审议并进行表决；

第六项：计票人统计表决票；

第七项：监票人和现场鉴证律师鉴证现场投票结果；

第八项：会议主持人宣读现场会议投票结果；

第九项：与会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签署股东大会决议与会议记录；

第十项：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本人现在就 2016 年度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作出汇报，报告期内，在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的生产经营继续保持良好的态势，全年生产各类产品 7,469.5 万件，同比上年增加 12.58%，其中转向类部件 2,981.6 万件，同比上年增加 19.49%，减震类部件 4,487.9 万件，同比上年增长 8.41%；

全年销售各类产品 7,171.4 万件，比上年增长 10.35%，其中转向器类部件销售 2,797.5 万件，比上年增长 14.74%，减振器类部件销售 4,373.9 万件，比上年增长 7.71%；

公司 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005 亿元，同比增幅 13.28%；实现利润总额 0.66 亿元，同比增幅为 12%。

全年重点完成以下工作：

1. 报告期内，2016 年 2 月 2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 2016 年 6 月拿到《关于核准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07 号），随后公司启动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工作，以 35.02 元的价格发行 21,024,557 股，募集资金 736,279,986.14 元，该等股份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相关股份的股权登记及股份限售手续。

2. 报告期内，完成了上海南厂区（转向事业部）的搬迁，自 2016 年 6 月起至 10 月，上海南厂区建设已经完成，验收工作即将完成，北厂区（减震事业部）改造工程已从 2016 年 12 月启动。转向事业部已实现新增产能转向齿条产品 253 万件，转向小件产品 315 万件。同时大量引入世界领先的设备，其中两条中频感应线（每条线跨度 100 米）年生产能力从 1 万吨提升到 1.8 万吨上，单位能耗降低 18%，整条生产线仅需要 1 人操控。完成两条德国西马克-梅尔公司的旋风剥皮自动线，对比传统工艺，产品表面精度（粗糙度）提高 5 倍以上，材料直线度提高一倍，操作人员减半，大大改善了工况环境。

3. 报告期内，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子公司投资规模的议案》以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投资实施主体和地点的议案》，公司现拟以重庆子公司为实施主体，投资建设《重庆北特科技有限公司工厂项目》，投资总额 29,476 万元，同时将募集资金项目《汽车电控转向系统关键零部件优化工艺扩能降耗项目》分拆为两个项目，即《汽车转向系统和减振系统关键零部件优化工艺扩能降耗项目》和《汽车转向系统和减振系统关键零部件产业化项目》，分拆后的两个项目与原项目在投资规模、产品、产能、产值预计效益等方面均保持不变，其中《汽车转向系统和减振系统关键零部件优化工艺扩能降耗项目》项目仍由原实施主体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原实施地点上海实施，《汽车转向系统和减振系统关键零部件产业化项目》由重庆北特科技有限公司在重庆实施。

报告期内，重庆工厂厂房基本完成，两条年产 250 万支减震活塞杆生产线已经安装调试完成，具备投产条件。一条年产 550 万支的安美特电镀线已安装到位，减震器活塞杆预计 2017 年上半年正式投入生产。一条齿条生产线将于 2017 年上半年安装到位，预计 2018 年正式投入生产。

4. 报告期内，天津子公司新增两条生产线，同时二期厂房钢结构已经完成，预计 2017 年上半年厂房建设全部完工。2017 年天津子公司引进一条德国库卡的摩擦焊机，形成 240 万支/年的空心杆产能，还引进一条德国安美特电镀线，形成 550 万支/年的电镀产能。

5. 报告期内，长春子公司二期厂房已建设完成，活塞杆生产线已搬迁至二期厂房，采用材料连拔的新工艺布局，提高了材料的成材率，提高了设备生产效率的同时降低了劳动力成本。

6. 报告期内，在上海自贸区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北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充分利用上海自贸区的政策优势搭建对外合作经营的平台，加强公司物流管理，为公司今后的发展创造更多机遇。

7. 报告期内，公司技术改造项目《高精度汽车转向器和减振器零部件产业化项目》已经完成投资进度的 50% 左右，预计项目在 2017 年 12 月完成预验收。

2016 年公司申请实用新型专利 6 项，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7 项，公司整体研发投入 3,148 万元，占营业收入 3.93%。母公司高新技术企业在 2016 年到期，2017 年将重新认定，母公司申请的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将在 2017 年进行评价，技术中心能力建设项目也将在 2017 年验收。

8. 报告期内，完成了公司限制性股票预留股份的授予，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

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16 年 8 月 23 日为授予日，向 14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31 万股，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10,000 股，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9. 报告期内，完成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届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以上两个议案均通过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为：靳坤、靳晓堂、陶万垠、薛文革、王鸿祥，其中薛文革、王鸿祥为独立董事。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为：曹宪彬、潘亚威、曹青，其中曹青为职工监事。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各专业委员会委员议案》，选举了董事长、监事会主席、以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同日完成了对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其他副总经理的聘任。

10.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公司 2016 年年报经审计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股本 15 股，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

公司上市以后未进行过股份送配，账面累积的资本公积余额较大，股本较小和流通盘较小都导致公司股票流动性较差，本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股本 15 股，符合公司的发展现状，有利于公司回馈股东，提升了公司股票的流动性，提高了股东对公司发展的信心，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中国汽车产销量已经连续 7 年蝉联全球第一，乘用车销量经历 2009-2010 年高速增长后，2011-2014 年增速逐步恢复到 10%左右，2015 年行业景气度下行，乘用车行业增速下降，2016 年，在购置税减半（5%税率）和内生需求带动下，1-11 月乘用车实现高速增长，实现销量 2,168 万辆，同比增长 15.6%，大幅高于去年同期的 7.3%。

2016 年 12 月 15 日，财政部发布通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对购置 1.6 升及以下排量的乘用车减按 7.5%的税率征收车辆购置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恢复按 10%的法定税率征收车辆购置税。

预计本项购置税优惠政策的过度政策（2017 年的 7.5%）以及完全退出将会对国内未来乘用车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同时 2016 年下半年国内大宗原材料的上涨，尤其是以普钢、特钢等原材料，纸板等辅料的价格大幅上涨都对汽车零部件公司产生较大的影响，同时人工费用逐年增加，公司大额投资、设备的摊销都对公司的制造成本造成巨大压力。面对严峻的形势，公司必须迎难而上，运用多种措施积极应对，继续保持公司主业的稳定增长。

2017 年度，公司将在以下几个方面着重发力

1. 上海募投项目、重庆募投项目的新工厂将采用大量国际领先的生产设备，公司投资引进德国安美特公司的先进工艺设备和安装设计方案，该电镀设备工艺先进，为全封闭结构，达到世界领先水平。同时公司积极推进大量自动化设备，提高生产线的自动化率，降低了人工成本，减轻了员工的劳动强度，改善了工作环境；

2. 公司产销量连续多年稳定增长，2016 年度采购特钢 75,000 吨，预计 2017 年度将达到 80,000 吨，公司将加大集团采购力度，通过规模采购优势对冲大宗原材料上涨的压力，降低制造成本；

3. 大力研发转向器系统内其它零部件。公司在 2016 年积极开发转向类新产品，拓展新市场。2016 年陆续开发出成品齿轮、成品扭力杆、成品电机轴，已通过客户审核，并取得客户订单，为公司后续发展夯实了基础。

4. 继续保持公司在生产工艺和专利技术上的领先，利用公司在国内转向市场的先发优势以及国内市场 EPS 的升级换代拓展更大的市场空间。

2016 年，公司已为世界著名汽车零部件企业 ThyssenKrupp Presta Shanghai Co., Ltd. 供应 VOLVO（蒂森克虏伯供应转向器）汽车的转向机内关键零部件齿条，同时也为南京博世汽车转向系统有限公司供应多款 APA 转向机齿条，用于 BMW、FORD、VOLVO（博世供应转向器）等高端车型。

5. 持续推进轻量化减排产品项目

2016 年空心活塞杆产销量超过 120 万支。公司在 2017 年将加大开发力度，再次引进一条德国库卡摩擦焊机及配套设备，预计形成 240 万支/年的空心活塞杆生产能力。

空心活塞杆减震器能实现整车重量减轻 1 公斤，符合国家鼓励发展的节能减排政策，同时也符合汽车轻量化的发展趋势。公司大力发展空心杆项目，将持续提高公司在活塞杆细分市场上的竞争力。

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议案二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6 年度，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认真地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积极有效地开展了工作，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在生产经营、投资活动和财务运作等方面的重大决策事项都积极参与了审核、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切实维护了股东和员工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召开了 2 届 16 次会议至 3 届 2 次监事会会议，全年累计召开了 9 次会议，并列席了历次董事会现场会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所有通讯表决事项知情。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公司决策程序、内控制度的执行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审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内控制度健全且运作有效；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运作规范，各项经营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履行职责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监事会未发现公司有应披露而未披露重大信息的行为，未发现公司有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等治理不

规范情况。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真细致地检查和审核了公司的财务会计资料，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合理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收购及出售资产的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运作规范，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监事会未发现任何内幕交易，也没有发现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五）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上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其他法律法规，结合实际经营管理需要，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置了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公司的法人治理、经营管理、财务管理、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均严格按照各项内控制度执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有序开展，提高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及经营风险的防范和控制能力。公司关于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符合公司内部控制需要，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客观、准确。

（六）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审查，报告期内，公司无关联交易。

（七）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八）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

为加强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内部信息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履行制度，及时关注和汇总与公司相关的重要信息，在进入敏感期前以电话或邮件形式向内幕信息知情人明确告知相关保密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保密情况进行自查监督。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现内幕交易以及被监管部门要求整改情形。

三、监事会 2017 年工作计划

2017 年度，监事会继续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在依法独立履行职责的同时进一步加强监事会内部建议、落实监督机制、完善监事会工作制度，拓宽监督领域，强化监督能力，切实保障股东权利得到落实。2017 年度，监事会还将进一步加强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的落实和完善，更好的履行对公司财务、风险控制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的监督责任，进一步规范和完善监事会工作机制，切实维护公司全体投资者的合法利益，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议案三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

各位股东：

详见《北特科技 2016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议案四：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请见附件：《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件：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6 年度，我们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出谋划策，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现将 2016 年度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现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人，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以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上四个委员会委员均由两名独立董事和一名董事担任，独立董事占多数席位。除战略委员会外，其他三个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均由独立董事担任。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于 2016 年 10 月届满，我们共同参会并审议了公司 2 届 28 次董事会、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耿磊先生（我）已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岗位 6 年，

按照相关规定不再任公司独立董事，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为薛文革、王鸿祥。

(一)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耿磊先生，1972年1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1993年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历任注册会计师、副主任、董事、管理合伙人，2009年9月至2016年10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薛文革先生，1970年4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执业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6月起任上海君锦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2014年12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鸿祥先生，1956年3月生，汉族，高级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7月至今担任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任申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10月31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1. 我们在担任北特科技独立董事职务以来，我及我的直系亲属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2. 我们三名独立董事不曾为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我们均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

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16 年度共召开董事会 10 次、监事会 9 次、股东大会 4 次，以上会议审议的重要事项有：定期报告、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高管任免事项、设立子公司事项、股权激励剩余股份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修改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等事项。我们认为，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投资、人事任免等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通过现场考察、听取汇报、翻阅资料、参与讨论等方式充分了解公司运营情况，积极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每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前，我们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详细审阅会议文件及相关材料。会议中我们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与意见，并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发表了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严谨对待每次董事会，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有关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召开董事会次数	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耿磊	6	6	0	0
薛文革	10	10	0	0
王鸿祥	4	4	0	0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关联交易情况；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聘任高管工作，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聘任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独立董事，认真审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及薪酬情况，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的报酬与公司所披露的报酬相符；

（五）业绩预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进行业绩预告的披露工作，未发生业绩预告变更的情况；

（六）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七）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16年8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二十六次会议以及2016年9月8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

中期分红的议案》，以截至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9 月 27 日本公司总股本 131,064,557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0,144,848.11 元，本次中期现金分红已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发放完毕。

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9 日收到控股股东提交的《关于提议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董事会讨论公司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函》，2016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临时董事会，会上五名董事对公司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作出了讨论并决定：拟以公司 2016 年年报经审计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股本 15 股，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

我们认为，目前公司主营业务稳定，2016 年完成非公开发行后公司业绩增速将超过行业平均增速。公司上市以后未进行过股份送配，账面累积的资本公积余额较大，股本较小和流通盘较小都导致公司股票流动性较差，本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股本 15 股，符合公司的发展现状，有利于公司回馈股东，提升了公司股票的流动性，提高了股东对公司发展的信心，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及股东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认真梳理和检查，未发现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形；

（九）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内容及时、准确、完整；

（十）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在认真核查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之后，我们认为：公司能够按照监管要求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内控制度的完善和有效执行需要进一步强化。在强化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的基础上，对关键业务流程、关键控制环节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形成了《北特科技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下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各自的工作制度，能够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均坚持事先认真审核，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2017 年，我们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秉承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忠实地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同时，充分利用自身掌握的专

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增强公司董事会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耿磊、薛文革、王鸿祥

二〇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议案五：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各位股东：

详见《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议案六：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2016 年度财务预算（合并数据）的决算结果如下：

按照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结果，公司 2016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的预算目标和决算数据分别为（单位：万元）

	2016 预算目标	2016 决算结果	增减变动对比
1 营业收入：	77,000	80,051	4.0%
2 营业成本：	59,150	60,221	1.8%
3 销售费用：	2,282	1,890	-17.2%
4 管理费用：	7,757	9,696	25.0%
5 财务费用：	1,378	1,050	-23.8%
6 营业利润：	6,117	6,516	6.5%
7 利润总额：	6,117	6,599	7.9%

预决算增减变动情况分析：

（1）营业收入：报告期内国内汽车市场受政策支持利好消息的影响，增长幅度在 10%以上，超出年初预期；另外公司产品向高附加值的成品方向发展，市场占有率稳中有升。

（2）营业成本：原材料价格与预期价格持平的情况下，公司通过设备升级换代、增效降本等措施，报告期内销售成本率较预算目标成功降低 1 个百分点左右。

（3）销售费用：本年受国内汽车市场升温影响，销售团队侧重发展和维护国内客户的市场占有率和新产品开发；国际市场开拓费用将延后至 2017 年后发生。

（4）管理费用：公司为今后的可持续发展，报告期内实行了管培生计划、人才引进和人才激励等各项措施，人力成本上升。其次上海北特、天津及长春子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在技术研发上投入大量资源。

（5）财务费用：公司 6 月份获得项目定增资金，有效缓解资金紧张压力。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内部强化资金集中管理制度，有效利用资金资源、尽量减少票据贴现，财务费用大幅降低。

（6）营业利润：受销售毛利增长、管理费用上升、财务费用下降等因素的共同影响，营业利润水平较预算目标略有增加。

（7）利润总额：受以上各项因素，以及营业外收支发生情况影响，本年利润总额水平较预算目标略有增加。

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议案七: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内容为: 拟以公司 2016 年年报经审计的总股本为基数, 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股本 15 股, 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

董事会认为, 公司主营业务稳定, 2016 年完成非公开发行后公司业绩增速将超过行业平均增速。公司上市以后未进行过股份送配, 账面累积的资本公积余额较大, 股本较小和流通盘较小导致公司股票流动性较差, 本次拟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股本 15 股, 符合公司的发展现状, 有利于公司回馈股东, 提升了公司股票的流动性, 增强了股东对公司发展的信心, 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议案八：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

2017 年度财务预算（合并数据）方案如下：

预计公司 2017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单位：万元）

- 1 营业收入:89,600
- 2 营业成本:68,200
- 3 销售费用: 2,300
- 4 管理费用:10,400
- 5 财务费用: 1,250
- 6 营业利润: 7,250
- 7 利润总额: 7,500, 比 2016 年增长 13.7%

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议案九：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7 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拟定 2017 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税前人民币 6 万元。
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议案十：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6 年公司聘请的财务审计机构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天职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以来，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很好地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维护公司和股东权益，公司拟继续聘任天职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审计业务费用授权董事会洽谈确定。

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议案十一：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 2017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以及自有资金购
买理财产品总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以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总额度的议案》，为合理使用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以及公司生产经营计划的前提下，公司 2017 年拟使用不超过 6 个亿的闲置募集资金以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自有资金不超过 4 个亿，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 个亿。在上述额度内，公司拟选择适当的时机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任意时点公司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总额不得超过 6 个亿，同时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现金管理工作。现根据公司实际业务的需求，对《关于公司 2017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以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总额度的议案》进行调整，将议案中“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调整为“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调整后的议案如下：

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以及公司生产经营计划的前提下，公司 2017 年拟使用不超过 6 个亿的闲置募集资金以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自有资金不超过 4 个亿，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 个亿。在上述额度内，公司拟选择适当的时机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任意时点公司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总额不得超过 6 个亿，同时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现金管理工作。

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议案十二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注册资本的议案

各位股东：

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象毛蕊、李欣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31,277,557股变更为131,261,557股，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31,261,557元人民币。

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议案十三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因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需要，以及限制性股票注销回购事项，公司对《章程》做出修订，本次章程修改对照表如下：

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127.7557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126.1557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3,127.7557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3,126.1557万股，均为普通股。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